**钦州市第一中学关于离钦休假教职工提前返钦的紧急通知**

各处室、年级（组） :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全力应对和防控疫情，根据《钦州市教育局关于离钦休假教职工提前返钦的紧急通知》(钦教发〔2020〕4号)精神，现就我校离钦休假教职工提前返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离钦休假教职工(含各类聘用人员)：

如无特殊情况，须于2月1日前(含本日)返回钦州，回钦后自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每天早晚定期测量体温，并于每天下午15:00前将情况报告所在年级（组）。

1. 已经回钦教职工：

自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每天早晚定期测量体温，并于每天下午15:00前将情况报告所在年级（组）。

1. 尚未返钦教职工：

1.如有特殊情况(存在体温超过37.3C、咳嗽、乏力、呼吸困难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疑似症状)，待身体恢复或隔离期结束后，经学校校长同意方可返校上岗；如曾经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有接触史的暂缓返钦，在原地休息或居家隔离，待身体恢复或隔离期结束后，经学校校长同意再安排返钦。这两类教职工须于2月1日12:00前书面向所在年级主任（组长）报告。报告方式：手写情况说明并签字按手印后，扫描或拍照发给年级主任（组长）。  
2.返钦前须将身体状况及返钦情况报告所在年级组（含：返钦日期、到钦时间、交通方式、车次、航班号、车牌号），各年级组每天下午15:30前将情况发送到810064289@qq.com。

3.现在湖北省境内的教职工暂不返钦，具体返钦时间另行通知

4.教职工返钦途中,要注意自我保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要全程戴口單，随时保持卫生。

四、各年级组：

1.指定年级主任（组长）为疫情防控信息收集、上报责任人，具体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发布、收集、联络、上报任务；

2.各年级（组）要掌握本年级组教职工离钦休假情况，每天下午15:30前将本通知上述要求报告事项情况发送到810064289@qq.com。

五、学校办公室：

1.安排行政组人员2月1日起正常值班。为避免人员聚集，每天安排一人值班，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向市教育局报告。报告方式：每天下午16:00前将《学校春节期间离钦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1)和《学校2020年春节期间离钦休假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市教育局办公室邮箱**qzjyj2739@126.com**。

2.指定黄玉新副主任负责统筹指导，督促落实每天的上报情况。

六、纪律要求：

各年级组、各位教职工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因隐瞒离钦回钦情况、信息报送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学校报送信息不准确、不及时的，将由学校纪委、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严肃处理。

联系人:黄玉新，电话: 13657779432

附件:

1.学校2020年春节期间离钦休假人员信息表  
2.学校2020年春节期间离钦休假人员情况汇总表

3.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春节期间离钦人员情况统计表(钦州市一中20200129)

钦州市第一中学

2020年1月31日